

# 田尾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府教網字第109106664號函辦理，並依據教育部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(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)訂定此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內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三、本使用管理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本校學生申請、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：

(一)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先領取「田尾國中學生行動電話(手機)攜帶同意書」回家，請家長填寫並簽名。填寫完畢，一份交由學務處留存管理，一份交由班級導師留存。

(二)申請通過者，每日到校時必須將行動載具直接拿到學務處暫放，離校時再到學務處領取。

(三)本校學生未遵守上開(一)、(二)點規定者，依「彰化縣立田

尾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八條第 13 款：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」，記警告乙次。屢勸不聽達兩次以上者，停止其帶行動載具到校的權利，且不得再申請。

(四)學生未按規定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依「彰化縣立田尾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 6 款：攜帶違禁物品（例：3C 產品、刀械器具…）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」，記小過乙次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使用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之。